

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

九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九届十一次董事会于2026年4月22日10:30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4月12日通过电子邮件和公司办公系统送达各位董事。会议应到董事11人，实际到会11人。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董志宇主持。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要求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《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此议案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3. 审议通过《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公司事前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，对公司年度报告中财务部分进行了重点审核，并取得了事前认可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4. 审议通过《公司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、资产报废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详细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长春燃气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、资产报废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4）。

5. 审议通过《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此议案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6.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详细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长春燃气关于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6）。

此议案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7.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此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核认可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报告全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。

8. 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报告全文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9. 审议通过《关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2025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报告全文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10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聘请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此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核认可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独立董事也发表了同意的意见。具体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5）。

此议案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11. 审议通过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报告全文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12. 审议通过《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 2025 年度独立性情况的专项评估意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全文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13. 审议通过《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四名独立董事：任建春、李建勋、张蕴奂、赵岩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 2025 年度述职报告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进行了披露。

此议案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14.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召开会议，对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财务部分进行了重点审核，并给予认可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报告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3 日